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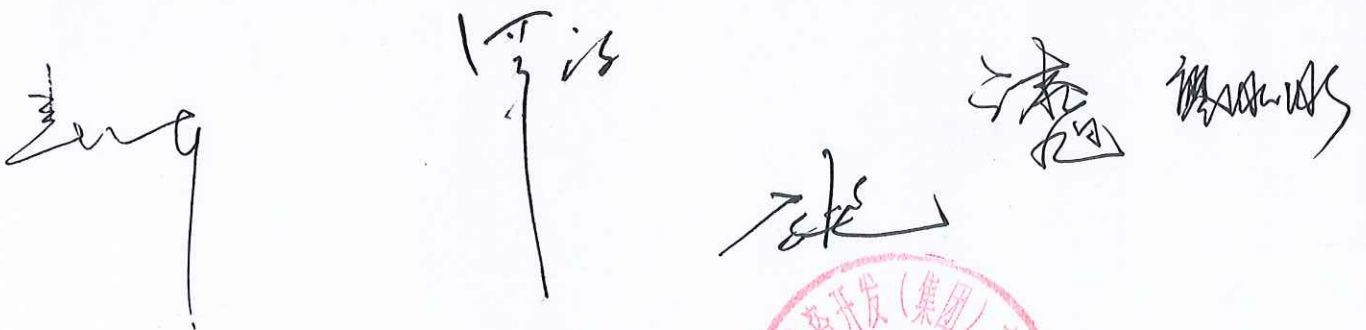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本次会议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定：

一、同意委托【玉林市铜州拍卖行】拍卖对我公司所持有的对重庆市金潼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共计 83000 万元，本次拍卖转让其中 60000 万元份额的应收账款债权，分 6 宗标的拍卖，债权名称分别为：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 1 期，拍卖保留价 10000 万元；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 2 期，拍卖保留价 10000 万元；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 3 期，拍卖保留价 10000 万元；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 4 期，拍卖保留价 10000 万元；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 5 期，拍卖保留价 10000 万元；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资产项目 6 期，拍卖保留价 10000 万元。

二、全体董事对本次拍卖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进行的承诺、陈述、提交的文件及就本次拍卖进行的相关行为均认可，并愿意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董事签字（盖章）：



重庆市潼南区工业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31 日

